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和美路中懋天地写字间 8#710、711室
 法定代表人：李彪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636 号
 有效期：2017年02月09日至2021年02月08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项目编号：YG-B-201803020



此件不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

邮编：130000 联系电话（传真）：0431-81775128；0434-3638711

项目名称：长春市鼎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线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李彪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长春市鼎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王天明	0011143	B163600207	交通运输	王天明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王天明	0011143	B163600207	全部	王天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市鼎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市鼎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明	联系人	杨东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联系电话	18844088808	传真		邮政编码	130000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长德新区长德大街一号东北亚机械城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占地面积 (m ²)	8093.4		绿化面积 (m ²)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7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3.5%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5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提出的背景

随着汽车制造业和交通运输业的迅速发展，汽车已成为现今社会不可缺少的交通运输工具，其保有量越来越大。如何用现代、科学、快速、定量和准确的手段，检测并诊断汽车的技术状况，使汽车更好地发挥其动力性、经济性、排气净化性、安全性、可靠性和舒适性等使用性能，是人类一直追求的目标。汽车检测站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并逐渐发展、壮大、成熟。它不仅可代表政府车管机关或行业对汽车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和监督，而且已成为汽车制造企业、汽车运输企业、汽车维修企业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受长春市鼎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评价单位在现场踏查和收集有关资料，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写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的密切配合和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2、主要编制依据

2.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
- (10) 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84号），2003年3月20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2013年5月1日；
-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

2.2、地方规范性文件

-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13]31号）；
- (2) 《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月12日；

- (3)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1日；
- (4) 《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2012年3月2日；
- (5)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3月1日；
- (6) 《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年）》（吉政发[2016]22号），2016年5月23日；
- (7) 《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年）》（吉政发[2016]23号），2016年5月23日；
- (8) 《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吉政发[2016]40号），2016年11月28日；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通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2013]1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2012]18号）。

2.3、技术导则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3、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长春市鼎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长德新区长德大街一号东北亚机械城内，利用已建厂房进行运营活动。项目东西南北均为现有厂房。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周边情况详见现场照片。

4、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5、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进行各种机动车检测业务，设置一条15t安检综检混合检测线，一条10t平板制动安检线，两条环保检测线，设计年检测能力为23000辆次，汽

油车 15000 辆，柴油车 8000 辆。

6、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本项目占地面积 8093.4m²，检测车间建筑面积 1440m²，包括环检线、安检线、业务大厅、办公室、档案室、卫生间等，工程组成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检测车间总建筑面积 1440m ² 。包括环检线（144m ² ）、安检线（360m ² ）。
辅助工程	业务大厅、办公室、档案室、卫生间等，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生产不用水，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供电：由当地市政电力供给。
	供热：生产不用热，冬季供暖由集中供热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自然通风排放。
	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维护等措施。
	固废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检测设备详见表 2。

表 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1	排气分析仪	2	台	NHA-400
2	滤纸式烟度计	2	台	YD-1
3	不透光烟度计	2	台	NHT-1
4	底盘检测仪	2	台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 给水

本项目机动车检测过程不用水，无洗车服务，用水主要为职工及来往司机生活用水。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需要。项目用水量为 690m³/a。

②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 计，则排放量为 552m³/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 供热

项目检测车间不取暖，冬季供暖由集中供热供给，完全能够满足冬季取暖需求。

(3) 供电

本项目所在区域有完善的供电网络，用电只需就近的供电线引线，即可满足用电需求，电力供应有保障，满足项目需要。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行政人员 6 人，工程技术 20 人，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使用东北亚机械城已建厂房及周边用地进行建设，为新建项目，故无主要现存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长春市位于北半球中纬地带，欧亚大陆东岸的中国东北松辽平原腹地，居北纬 43°05' ~ 45°15'；东经 124°18' ~ 127°02'。地处东北腹地核心，是东北地区天然地理中心，东北亚几何中心，东北亚十字经济走廊核心之一。总面积 20604 平方公里，市区面积 4906 平方公里。幅员 20604 平方公里。西北与松原市毗邻，西南和四平市相连，东南与吉林市相依，东北同黑龙江省接壤。

长德新区位于长东北区域的核心位置，哈大经济走廊与长吉城市群的交叉地带，距长春市中心直线距离 20 公里。隶属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德惠市与长春高新区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德惠市米沙子镇创新建立了长德新区。

区内没有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项目附近无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

2、地形地貌

长春地区地貌由山地、台地和平原组成，形成了“一山四岗五分川”的地貌格局。长春山地面积约占长春地区土地总面积的 9%，台地面积约占土地总面积的 41%。平原面积约占土地总面积的 50%。长春城区位于东部山地向西部平原过渡的台地上。地势东高西低，地貌由台地和平原组成。其中，台地占 70%、平原占 30%。

3、气候特征

长春市属于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气温自东向西递增，降水自东向西递减。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短而湿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长而干冷，具有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干湿适中的气候特征。年平均气温 4.8℃，最高温度 39.5℃，最低温度 -39.8℃，日照时间 2688 小时。全年盛行风向为西南风，年平均风速 2.3m/s。年平均降水量 522~615mm，夏季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60%以上；最大冻土深度为 1.6 - 1.85 米，最大积雪深度 31 厘米。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为了缩短评价周期，本项目环境空气、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吉林盛辉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配电箱（柜）项目》中现状监测数据，从监测日至今当地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其时效性符合本次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要求；项目空间位置与其较近，数据引用具有合理性。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的布设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特征，在评价区域内设置2个大气监测点，大气监测布点情况见表3及附图2。

表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地点	描述
1#	香江物流信息交易中心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	尚德华园小区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有SO₂、NO₂、PM₁₀、非甲烷总烃、CO项指标。

（3）监测时间及频率

SO₂、NO₂、PM₁₀、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至2016年10月14日，CO监测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7日，连续监测5天。

（4）分析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和环境保护部有关规定执行，分析方法见表4。

表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因子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PM ₁₀	重量法	GB/T6920-1986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象色谱法	HJ/T38-1999
CO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98

（5）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6) 现状监测结果与分析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PM ₁₀	日平均	0.031~0.041	0	27.3	达标
		小时平均	0.025~0.039	0	7.8	达标
	SO ₂	日平均	0.028-0.036	0	24	达标
		小时平均	0.029~0.041	0	20.5	达标
	NO ₂	日平均	0.029-0.037	0	46.2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日平均	0.04L	0	0
CO	日平均	0.3L	0	0	达标	
2#	PM ₁₀	日平均	0.035~0.043	0	28.7	达标
		小时平均	0.026~0.039	0	7.8	达标
	SO ₂	日平均	0.025-0.032	0	21.33	达标
		小时平均	0.029~0.042	0	21	达标
	NO ₂	日平均	0.031-0.040	0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日平均	0.04L	0	0
CO	日平均	0.3L	0	0	达标	

注：L 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表 5 可知，评价范围内各污染物占标率均小于 100%，说明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范围及监测断面的布设

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在干雾海河布设了 2 个监测断面，其布设情况详见表 6，断面位置见附图 1。

表 6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情况表

河流	编号	断面名称及位置	布设目的
干雾海河	1#	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处	了解区域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
	2#	京哈电气化铁路桥	了解区域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

(2) 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BOD₅、SS 共 5 项。

监测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12 日。

监测频率：连续 3 天，每天 1 次。

(3) 监测结果

对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统计结果见表 7。

表 7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pH	氨氮	BOD ₅	SS	高锰酸盐指数
1#	10月10日	7.26	1.37	4.0	26	8.65
	10月11日	7.35	1.32	3.7	34	8.31
	10月12日	7.31	1.35	4.2	29	8.53
2#	10月10日	7.46	1.42	4.2	36	9.10
	10月11日	7.38	1.41	4.5	31	9.22
	10月12日	7.40	1.40	4.7	32	9.18

(4)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S_i}$$

式中：P_i—为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为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L）；

S_i—为 i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mg/L）；

pH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PH_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_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_{PHj}—pH 的标准指数；

pH_j—采样点 pH 的监测值；

pH_{sd}—标准规定中 pH 的下限；

pH_{su}—标准规定中 pH 的上限；

经计算，如果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 P_i>1 时，表明该因子超过了规定的水质评价标准，已经不能满足本水域使用功能；P_i≤1 为能满足本水域功能。

(5) 评价标准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的要求，1#断面、2#断面位于干雾海河“源头—河口”执行IV类水体标准。

(6)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详见表 8。

表 8 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pH	氨氮	BOD ₅	SS	高锰酸盐指数
1#	10月10日	0.13	0.91	0.67	0.65	0.87
	10月11日	0.18	0.88	0.62	0.85	0.83
	10月12日	0.16	0.90	0.70	0.73	0.85
2#	10月10日	0.23	0.95	0.70	0.90	0.91
	10月11日	0.19	0.94	0.75	0.78	0.92
	10月12日	0.20	0.93	0.78	0.80	0.92

由上表可见，受纳水体干雾海河评价河段内各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综合以上表明干雾海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功能区划中的 IV 类水体标准要求，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详见表 9。

表 9 噪声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2)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

(3)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采用对比法对其进行评价。

(4)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10。

表 10 噪声监测数据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2.6	41.3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1.7	41.2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2	40.7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1.9	41.5
标准值		65	55

采用直接比较的方法评价噪声现状值, 由表 10 可见,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总体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环评单位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名胜古迹和珍惜野生动植物等重大环境敏感点。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与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的距离、方位关系见表 11。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标准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距车间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	尚德华园小区	东南侧	1130（1160）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毕家店	西侧	800（825）	
	刘家屯	西侧	1430（1455）	
	前张家	西侧	2220（2245）	
	李家屯	西侧	2160（2190）	
	西姜家店	南侧	1840（1900）	
水环境	干雾海河	东侧	4850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保护级别和要求，具体如下：

- （1）控制本项目废水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保护周围地表水环境不受污染。
- （2）控制项目废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使其能够达标排放，以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类区标准。
- （3）对本项目产噪设备采取合适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标准要求。
-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国家规定进行妥善处置，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故环境空气中 PM₁₀、SO₂、NO₂、CO 评价标准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摘要） 单位：mg/m³

污染物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数值	—	0.50	0.20	0.01	0.15	0.15	0.08	0.004

非甲烷总烃根据国家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mg/m³ 作为计算依据。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³，长期为 20mg/m³。我国的《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的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标准为 4mg/m³，一般情况下，质量标准要小于厂界标准，因此采用 2mg/m³ 作为小时标准，1.2mg/m³ 作为日均标准，0.2mg/m³ 作为年均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主要接纳水体为干雾海河，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的规定，干雾海河“源头—河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SS 选用《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暂行）》中相应标准，其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IV 类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COD	≤30	mg/L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BOD ₅	≤6	mg/L	
pH	6~9	无量纲	
氨氮	≤1.5	mg/L	
SS	<40	mg/L	《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 - 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汽车尾气中成分有总烃（以非甲烷总烃为主），本项目中总烃参照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详见表 15。

表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SO ₂	0.4
非甲烷总烃	4.0
NO _x	0.12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标准名称及级别
pH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SS	mg/L	400	
BOD ₅	mg/L	300	
COD	mg/L	500	
NH ₃ -N	mg/L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17。

表 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等效声级 Leq[dB(A)]

昼 间	夜 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类 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区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 排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COD、NH₃-N 在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范围之内; 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方式, 无 SO₂、NO₂ 排放, 鉴于此, 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且仅对车辆进行检测，不对其进行维修维护等，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为电子仪表检测仪器，检测过程无涉及化学药品，检测过程不产生任何固体废物，检测过程只有汽车尾气及噪声产生。

项目检测工艺及排污节点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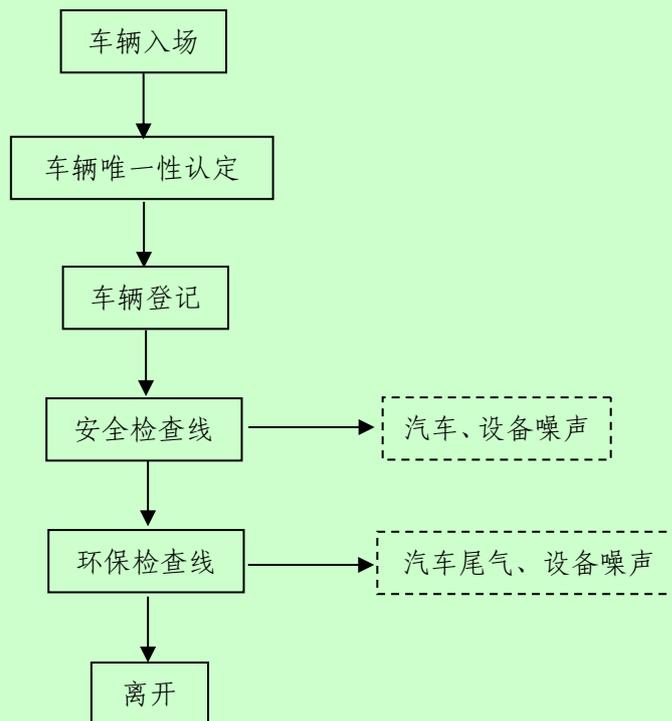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车辆入场

送检机动车应清洁，无明显漏油、漏水、漏气现象，轮胎完好，轮胎气压正常且胎冠花纹中无异物，发动机应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响；装有转载诊断系统（OBD）的车辆，不应有与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及其他与行车安全相关的故障信息。对达不到以上基本要求的送检机动车，告知送检人整改，符合要求后再进行检验。

同时检验时，应提供送检机动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和有效的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2) 车辆唯一性认定

对机动车的号牌号码、车辆类型、品牌、型号、颜色、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及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进行核查，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的拓印膜，以确认车辆的唯一性。

(3) 车辆登记

外检合格的车辆，车主到检测大厅通过工作人员登记当前需要检查车辆的相关信息，如车牌号码、车主单位及姓名，所属区县、汽车车牌、汽车型号、营运证号、发动机号等。计算机自动判断该车初检或复检，并确定本次检测项目。同时，系统还提供登记过的车辆的数据注销功能。

(4) 车辆安全性检查

登记合格的车辆进入安全检测线进行安全性能检测，工作人员依次对车辆进行底盘检测、灯光检测、侧滑检测、平板制动台。

(5) 车辆环保检测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环保检查简易工况法（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排气污染检测。

简易瞬态工况法是使用汽车底盘测功机等设备，通过在转鼓试验台上模拟汽车在道路上的实际行驶状况，对汽车排气污染物进行测试的一种方法。相对于传统的双怠速法，简易瞬态工况法不仅具有较高的识别率，能够测量出汽车排放污染物的质量，并且具有检测效率高，检测费用和设备费用都较低等优点。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本项目使用现有车间进行运营，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机动车检测时排放的尾气，成分为 SO₂、CO、烃类、

NO_x等。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检测设备及机动车发动机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75-90dB

(A) 之间。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汽车尾气	SO ₂	3.03kg/a、0.0126mg/m ³	3.03kg/a、0.0126mg/m ³
		CO	275.1kg/a、0.0115mg/m ³	275.1kg/a、0.0115mg/m ³
		NO _x	67.17kg/a、0.0028mg/m ³	67.17kg/a、0.0028mg/m ³
		烃类	53.5kg/a、0.00223mg/m ³	53.5kg/a、0.00223mg/m 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250 mg/L、0.138t/a	250 mg/L、0.138t/a
		BOD ₅	150 mg/L、0.083t/a	150 mg/L、0.083t/a
		SS	200 mg/L、0.11t/a	200 mg/L、0.11t/a
		NH ₃ -N	30 mg/L、0.017t/a	30 mg/L、0.017t/a
固体废物	职工来往司机	生活垃圾	701.7t/a	701.7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检测设备及机动车发动机噪声，声压级一般在75-90dB(A)之间。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无主要生态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现有车间进行运行，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5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 NH₃-N，其排放浓度分别为 250 mg/l、150mg/l、200mg/l 和 30mg/l，排放量分别为 0.138t/a、0.083t/a、0.11t/a、0.017t/a。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干雾海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来自受检车辆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的排放源强与汽车种类及数量、每辆车的污染物排放量等因素有关。

项目年检测各种机动车共计 23000 辆，汽油车 15000 辆，柴油车 8000 辆。汽车尾气主要为汽车在环保线怠速及慢速状态下会产生汽车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SO₂、CO、烃类、NO_x 等。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运输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表 2-146 中排放参数和汽车污染物排放调查等资料，小轿车为使用汽油车，货车为使用柴油车，汽车燃油污染物排放系数情况见下表 19。

表 19 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表

排放物计算		以汽油为燃料 (g/L)	以柴油为燃料 (g/L)
排放因子	SO ₂	0.295	3.24
	CO	169.0	27.0
	NO _x	21.1	44.4
	烃类	33.3	4.44

类比同类项目，每台检测车辆检测过程耗油量约为 0.1L。则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3.03kg/a、CO275.1kg/a、烃类 67.17kg/a、NO_x53.5kg/a。排放速率分别为 SO₂0.00126kg/h、CO0.115kg/h、烃类 0.028kg/h、NO_x0.0223kg/h，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状况，通风量按 100000m³/h 计，废气中 SO₂ 排放浓度约 0.0126mg/m³、CO 排放浓度约

0.0115mg/m³、烃类排放浓度约 0.0028mg/m³、NO_x 排放浓度约 0.00223mg/m³，经扩散后各污染物到达厂界处排放浓度最高点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因 CO 无环保排放标准要求，根据我国卫生标准规定，CO 最高允许浓度的取值为 30mg/m³，但作业时间短暂时可以放宽，作业时间在 1 小时之内为 50mg/m³；半小时内为 100mg/m³；15 分钟为 200mg/m³，本项目低于限定浓度值。

项目设置地上停车场，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易于扩散稀释。

为进一步减轻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污染，防止检测车间尾气污染，评价要求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a.项目须在前一辆车检测完驶出后再进入下一辆，业务检测微机室需加强封闭，加强近距离检测人员的防护和车间通风。

b.加强项目区道路的管理，人车分流，停车场需设置指示牌引导外来车辆停放，减少怠速带来的汽车尾气影响。

c.进一步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

①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和厂址所在地环境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估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20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参数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量 (kg/h)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车间	SO ₂	65	22.15	9	0.00126	0.5	无超标点
	CO				0.115	10	无超标点
	NO _x				0.028	0.25	无超标点
	烃类				0.0223	2	无超标点

②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工厂在正常生产状况下，由无组织排放源散发的有害物质对工厂周围居民健康不致造成危害的最小距离。采用《制定大气污染物地方标准的技术方法》（GB/TB13021-91）中推荐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根据车间无组织废气和厂址所在地情况，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 21。

表 21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参数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量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车间	SO ₂	65	22.15	9	0.00126	0.073	50
	CO				0.115	80.237	100
	NO _x				0.028	6.637	50
	烃类				0.0223	0.427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计算方法》(GB/T13201-91)中相关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当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不存在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点。此外，在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允许新建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点。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检测设备及机动车发动机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75-90dB (A) 之间；检测设备噪声值较低，一般为 65-75dB (A)；受检车辆在怠速工况下噪声值约为 60-76dB(A)，在鸣笛下噪声值瞬间可达 78-85dB (A)。

(1) 声环境影响预测

采取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如下：

$$L_r = L_{r0} - 20 \lg(\gamma/\gamma_0) - \Delta L$$

式中： L_r —评价点噪声级，dB(A)；

L_{r0} —噪声源源强，dB(A)；

γ - 评价点到声源距离, m;

γ_0 - 监测点与设备的距离, m;

ΔL - 围护结构隔声量, dB(A)。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 该项目经降噪措施治理后, 噪声值可衰减 10-15dB(A), $\Delta L = 10$ 。根据项目特点, 夜间不检测, 检测过程噪声值取 75dB(A), 监测点与设备的距离 γ_0 取值为 1m, 评价点到声源距离 γ 大于 10, 经计算可知 L_{γ} 小于 60dB(A)。可见经采取一下有效防治措施后, 其噪声影响范围限于检测车间内, 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很小, 厂界处噪声值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要求。

(2) 噪声防治措施

①检测车间应合理布局, 在定置设备时应选取低噪音设备, 安装时基础部分应做减振处理, 如安装减振垫, 设备连接部位调整至平衡位置, 减少偏心度, 可降低噪声 5-10dB (A);

②对待检场地进行水泥硬化地面, 防治扬尘;

③加强厂内管理, 设置指示牌对待检车辆加以引导, 出口和进口应该分开, 并设置明显的进出口标志、限速标志、禁鸣标志等, 要求车辆在待检场地等候检车时熄火, 以避免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笛;

④并通过在车辆驶经路段周围加强绿化, 选择对噪声有较强吸收的树木。噪声经治理和距离衰减后, 可达标排放, 不会对厂区四周声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职工每人每日产生垃圾量约为 1.5kg/人·d, 来往司机每日产生垃圾量约为 0.1kg/人·d, 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01.7t/a。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流动污染源

由于该公司机动车检测线的建立, 会增加附近道路的车流量, 增加道路负荷, 其带来的主要环境影响为流动噪声值的提高以及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污染。

①流动噪声

机动车正常行驶时噪声值约为 61-80dB (A), 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应根据检测线声级检测结果, 严格要求车辆各项性能指标, 正常行驶, 车辆噪

声值可在规定要求范围内。

②扬尘及尾气

汽车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及汽车尾气。由于本项目位于东北亚机械城内，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故扬尘及汽车排放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估算

投资项目	治理内容	金额（万元）
噪声治理	减震垫、消声器等	5.0
固体废物	垃圾贮存及外运设施	2.0
合计		7.0

7、“三同时”验收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控制目标
废气	汽车尾气	自然通风排放	车间内通风状况良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消声器等噪声防护措施	是否配备减震垫、消声器等	降低噪声，减少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储存场所、清运设备	厂区内规范化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干雾海河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物	汽车尾气	SO ₂ CO NO _x 烃类	自然通风	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固体废物	员工 来往司机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检测设备及机动车发动机噪声，声压级一般在75-90dB(A)之间；由于在检测室内进行检测，通过安装减震垫，减少不必要的鸣笛等措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成后可采取一定的绿化措施，使生态环境得到相应的改善。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协调好新建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

1、环境管理

为确实做好拟建项目投产后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强化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应设至少 1 名环境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1) 环境管理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领导确定厂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②制订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③负责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帐，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④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在线监测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⑤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及绿化建设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⑥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2) 建设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设专职的环境管理人 1 名，以从事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随时管理与监督施工期的环境问题，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及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反馈信息，以便保证实现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和各種环境保护措施的

有效实施。同时，为了确保工程各时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工作，主要包括：在施工期，检查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和监测计划的落实。

(3) 环境管理内容

①查清污染源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协调与生产部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和定期环境监测工作。

②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与企业的生产发展规划同步进行，把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指标同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做好环境统计。

③建立和健全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2、环境监测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常规污染源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24。

表 24 拟建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污染源监测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A)	厂界 4 个点	每年 1 次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废气	汽车尾气	SO ₂ 、CO、NO _x 、烃类	厂界上下风向	每年 1 次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测方法应严格按照《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3、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	车间	SO ₂	0.57kg/a、 0.0024mg/m ³	自然通风	0.57kg/a、 0.0024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NO _x	12.99kg/a、 0.054mg/m ³		12.99kg/a、 0.054mg/m ³	
		CO	54.75kg/a、 0.228mg/m ³		54.75kg/a、 0.228mg/m ³	
		烃类	10.66kg/a、 0.0445mg/m ³		10.66kg/a、 0.0445mg/m ³	
水污染物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552m ³ /a	经污水管网，排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	552m ³ /a	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701.7t/a	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701.7t/a	采取有效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检测设备及机动车发动机噪声，声压级一般在75-90dB(A)之间；由于在检测室内进行检测，通过安装减震垫，减少不必要的鸣笛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值要求					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选址取决于工程地质、交通运输、社区结构、能源、水资源、信息通讯、生产原料、劳动力等诸多技术和经济社会方面的因素，其中环境合理性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规划相符性

项目属于检测线项目，位于东北亚机械城内，用地为东北亚机械城现有用地，符合东北亚机械城园区内功能区划分要求。

3、环境容量的可行性

根据对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及声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不利影响，能够被环境所接受。

4、环境影响分析可行性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机动车尾气，经车间自然通风排放，对附近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检测设备及机动车发动机噪声，通过经过隔声、减振等防护措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总之，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影响和污染较小。符合我国现行的环境保护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

5、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功能区划，项目区域位于声环境 3 类区、大气二类区，地表水 IV 类区。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基本都得到了有效的治理，不会改变其使用功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从建设条件、环境功能区划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基本合理的。

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院址的现场踏查、工程分析、类比调查及污染防治措施论证，得出如下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长春市鼎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长德新区长德大街一号东北亚机械城，项目东西南北均为现有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 8093.4m²，建筑面积 1440m²。本项目主要进行各种机动车检测业务，设置一条 15t 安检综检混合检测线，一条 10t 平板制动安检线，两条环保检测线，设计年检测能力为 23000 辆次，汽油车 15000 辆，柴油车 8000 辆。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地表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受纳水体干雾海河评价河段内各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综合以上表明干雾海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功能区划中的 IV 类水体标准要求，水质较好。

(2) 环境空气

由监测数据可以看出：评价范围内各污染物占标率均小于 100%，说明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

采用直接比较的方法评价噪声现状值，4 个监测点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不超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置与调试，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即消失。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

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德新区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 环境空气

机动车检测车尾气产生量较小，经自然通风排放浓度均能满足 GB16296—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要求，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检测设备及机动车发动机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75-90dB (A) 之间，通过安装减震垫、减少不必要的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放垃圾箱暂存，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投产后会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地址选择合理，若能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基本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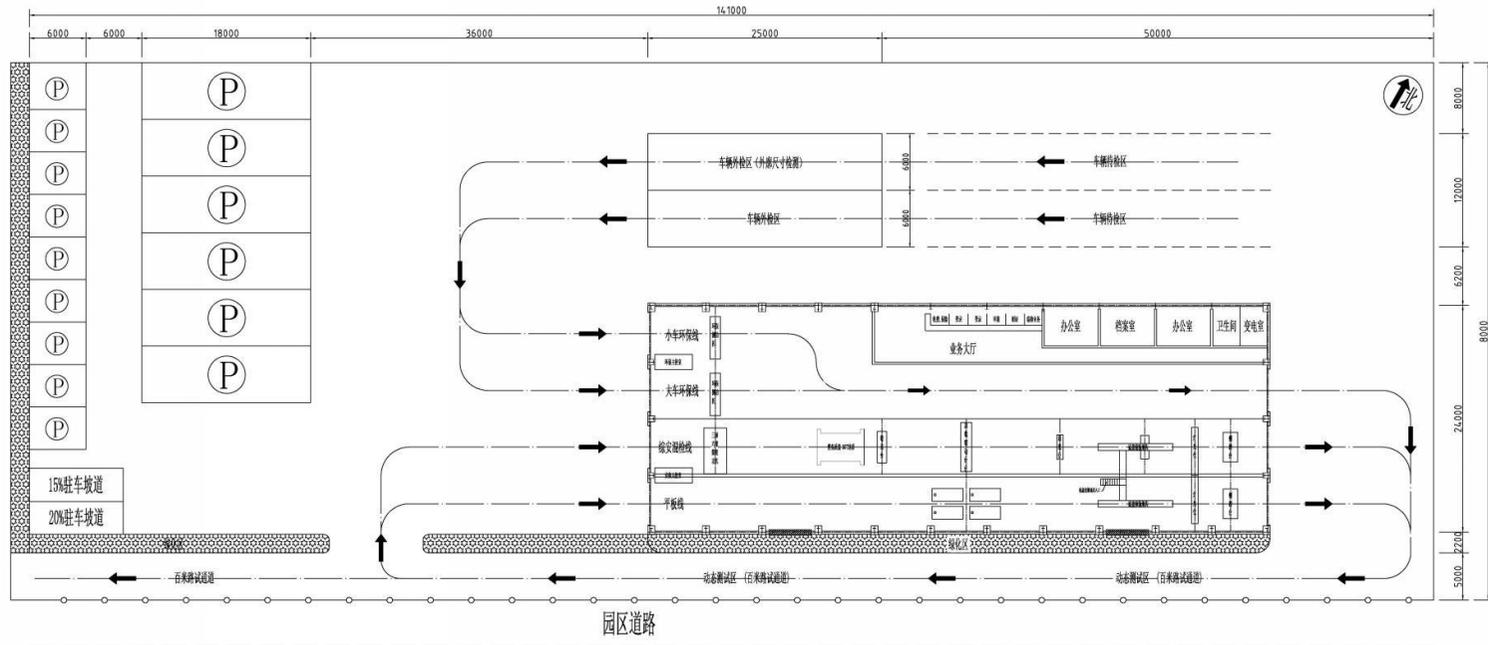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表水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长春市鼎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平面规划图



设计说明：1、本检测站设计一条15吨安检综合混合检测线，设一条10吨平板制动安检线，2条环保检测线，设计年检测能力为23000辆次，设计可以进行在用车和新车注册检验。

2、本检测站检测车间面积1440平方米，待检区面积1200平方米，设计待检通道4条，检测完毕停车场面积1400平方米，可同时停放大小车辆20台以上。

3、本检测站设计15%和20%驻车坡道各一个，路试通道与动态测通道重合使用，长度为130米。

长春信克自动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长春市·鼎顺机动车检测线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孔令全	校对	图名：平面布置图
专业负责人		审核	
设计	孔令全	审定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本项目现场照片



编号：CCJY-WT-1803-30

监 测 报 告

报告名称： 长春市鼎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长春市鼎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监测报告

一、前言

受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根据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控制及长春市鼎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监测方案对位于长春市长德新区长德大街一号东北亚机械城的长春市鼎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和环境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二、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按照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鼎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监测方案》的要求，确定了本项目监测的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1。

表 1 监测点位、因子、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WT180330A1#-香江物流信息交易中心 ○WT180330A2#-尚德华园小区	CO	1 次/天，5 天
环境噪声	▲WT180330N1#-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WT180330N2#-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WT180330N3#-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WT180330N4#-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LeqdB(A)	昼、夜间各 1 次/ 天，1 天

三、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2

表 2 监测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98
环境噪声	Leq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四、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3、表 4。

表 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CO
○WT180330A1#	香江物流信息交易中心	3月23日	0.3L
		3月24日	0.3L
		3月25日	0.3L
		3月26日	0.3L
		3月27日	0.3L
○WT180330A2#	尚德华园小区	3月23日	0.3L
		3月24日	0.3L
		3月25日	0.3L
		3月26日	0.3L
		3月27日	0.3L

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3月23日	
		昼间	夜间
▲WT180330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2.6	41.3
▲WT180330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1.7	41.2
▲WT180330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2	40.7
▲WT180330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1.9	41.5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刘阳

审核人: 姚红

授权签字人: 李利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签发日期: 2018年3月30日



说明

- 1、 本报告未加盖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业务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4、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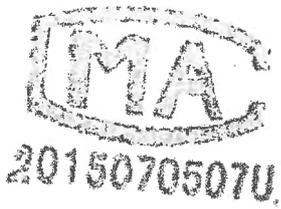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电话：(0431) 88640265

传真：(0431) 88640265

邮编：130000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奥D区65栋101号



编号: JYHJ-WT-1610-11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吉林盛辉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配电箱(柜)项目环评现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吉林盛辉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配电箱（柜）项目环评现状监测报告

一、前言

受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于2016年10月10日至10月14日根据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控制及吉林盛辉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配电箱（柜）项目环评现状监测方案对位于高新长德新区的吉林盛辉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配电箱（柜）项目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和环境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二、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按照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盛辉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配电箱（柜）项目环评现状监测方案》的要求，确定了本项目监测的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1。

表1 监测点位、因子、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表水	☆W161011W1#-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上游500m处 ☆W161011W2#-京哈电气化铁路桥	pH、高锰酸盐指数、BOD ₅ 、SS、氨氮	1次/天，3天
环境空气	○W161011A1#-香江物流信息交易中心 ○W161011A2#-尚德华园小区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非甲烷总烃	4次/天，5天
环境噪声	▲W161011N1#-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W161011N2#-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W161011N3#-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W161011N4#-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LeqdB(A)	昼、夜间各1次/天，1天

三、监测方法

表2 监测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水质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环境空气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PM ₁₀	环境空气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HJ 618-201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	HJ/T 38-1999
噪声	Leq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四、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别见表3、表4、表5。

表3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pH	氨氮	BOD ₅	SS	高锰酸盐指数
☆W161011W1#- 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上游500m处	10月10日	7.26	1.37	4.0	26	8.65
	10月11日	7.35	1.32	3.7	34	8.31
	10月12日	7.31	1.35	4.2	29	8.53
☆W161011W2#- 京哈电气化铁路桥	10月10日	7.46	1.42	4.2	36	9.10
	10月11日	7.38	1.41	4.5	31	9.22
	10月12日	7.40	1.40	4.7	32	9.18

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监测因子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OW161011A1#	香江物流 信息交易 中心	10月10日	02时	0.035	0.030	-	-
			08时	0.025	0.029	-	-
			14时	0.037	0.035	-	-
			20时	0.038	0.029	-	-
			连续24小时	0.036	0.029	0.041	0.04L
		10月11日	02时	0.039	0.036	-	-
			08时	0.032	0.041	-	-
			14时	0.029	0.038	-	-
			20时	0.028	0.029	-	-
			连续24小时	0.032	0.036	0.031	0.04L
		10月12日	02时	0.039	0.034	-	-
			08时	0.026	0.030	-	-
			14时	0.026	0.037	-	-
			20时	0.025	0.033	-	-
			连续24小时	0.032	0.029	0.034	0.04L
		10月13日	02时	0.035	0.040	-	-
			08时	0.027	0.039	-	-
			14时	0.039	0.032	-	-
			20时	0.035	0.029	-	-
			连续24小时	0.035	0.030	0.037	0.04L
10月14日	02时	0.036	0.035	-	-		
	08时	0.039	0.041	-	-		
	14时	0.030	0.039	-	-		
	20时	0.035	0.033	-	-		
	连续24小时	0.028	0.037	0.037	0.04L		

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监测因子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OW161011A2#	尚德华园 小区	10月10日	02时	0.034	0.031	-	-
			08时	0.036	0.030	-	-
			14时	0.034	0.038	-	-
			20时	0.033	0.042	-	-
			连续24小时	0.029	0.040	0.037	0.04L
		10月11日	02时	0.027	0.039	-	-
			08时	0.029	0.032	-	-
			14时	0.030	0.031	-	-
			20时	0.033	0.033	-	-
			连续24小时	0.032	0.031	0.043	0.04L
		10月12日	02时	0.037	0.036	-	-
			08时	0.039	0.041	-	-
			14时	0.026	0.029	-	-
			20时	0.032	0.040	-	-
			连续24小时	0.025	0.034	0.035	0.04L
		10月13日	02时	0.036	0.037	-	-
			08时	0.028	0.036	-	-
			14时	0.028	0.036	-	-
			20时	0.029	0.040	-	-
			连续24小时	0.028	0.037	0.040	0.04L
10月14日	02时	0.027	0.030	-	-		
	08时	0.034	0.038	-	-		
	14时	0.029	0.036	-	-		
	20时	0.029	0.041	-	-		
	连续24小时	0.029	0.038	0.037	0.04L		

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0月10日	10月11日	10月12日	10月13日	10月14日
风速	1.0m/s	1.4m/s	1.2m/s	1.1m/s	1.0m/s
风向	西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东风
气温	1°C/11°C	-1°C/10°C	1°C/12°C	4°C/15°C	10°C/19°C
气压	99.3kPa	99.8kPa	98.7kPa	99.5kPa	99.1kPa

表 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10月10日	
		昼间	夜间
▲W161011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1.1	40.8
▲W161011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3.2	40.3
▲W161011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1	40.5
▲W161011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2.9	41.7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高山

审核人: 姚树飞

授权签字人: 李利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开发新区环境监测站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说明

- 1、本报告未加盖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业务章及骑缝章无效。
- 2、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电话：(0431) 88640265

传真：(0431) 88640265

邮编：130000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奥D区65栋101号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长春市鼎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杨东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长春市鼎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8093.4m ² ，检测车间建筑面积1440m ² ，设置一条15t安检综检混合检测线，一条10t平板制动安检线，两条环保检测线，设计年检测能力为23000辆次。				
	项目代码¹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长德新区长德大街一号东北亚机械城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5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²	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³（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5.439444	纬度	44.08888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比例	3.5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长春市鼎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明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乙字第16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MA14AE0998	技术负责人	杨东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天明	联系电话	0431-81775128		
	通讯地址	长春市长德新区东北亚机械城	联系电话	18844088808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和美路中懋天地写字间8#710、711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 ⁵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⁵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55		0.055	0.055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138		0.138	0.138			
		氨氮			0.017		0.017	0.017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